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夏罗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：

夏罗俊同志任常州市金坛第五初级中学校长，免去常州市金坛区西岗中学校长职务；

丁华宇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中学校长，免去常州市金坛区岸头实验学校校长职务；

华迎春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岸头实验学校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常州市金坛区建昌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夏斌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西岗中学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常州市金坛区白塔中学副校长、常州市金坛第二初级中学副校

长（挂职）职务；

免去刘继中同志常州市金坛第五初级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蔡根林同志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姜留俊同志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免去贺国财同志常州市金坛区河头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免去袁仲华同志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中心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免去王俊同志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中心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免去于永刚同志常州市金坛区西岗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免去戴俊华同志常州市金坛区水北小学副校长职务。

以上通知，希即公布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